渤海财险
天津地区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伤残赔偿比例保险（B款）条款
（注册编号：C000098309220260828184 43）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主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，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约定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对主险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伤残赔偿比例表调整如下：

项目	伤残等级	比例
（一）	一级伤残	100%
（二）	二级伤残	80%
（三）	三级伤残	70%
（四）	四级伤残	60%
（五）	五级伤残	50%
（六）	六级伤残	40%
（七）	七级伤残	30%
（八）	八级伤残	20%
（九）	九级伤残	10%
（十）	十级伤残	5%

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均包含在主险保险责任适用的责任限额内，而非主险责任限额的累加。